

郵政簡易壽險業務指定聯絡人申請書

一、本人(要保人)同意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公司)所投保有效保單於本人年滿65歲(含)以上(契約資料未留存出生日期者,視為已滿65歲),如有辦理保單借款、部分提領、終止契約或保險單線上借款申請等保全業務,中華郵政公司得以通知本申請書上之指定聯絡人(中華郵政公司保有通知項目調整之權利,相關調整事項以中華郵政公司網站公告為準)。

二、申請項目:

- 新增或變更指定聯絡人(由要保人及指定聯絡人申請)
 變更指定聯絡人資訊(由指定聯絡人申請)
 取消指定聯絡人(由要保人或指定聯絡人任一方申請)

指 定 聯 絡 人	姓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市話: _____
	手機: _____ (※為利簡訊發送作業,請務必填寫至少1支手機號碼)
	與要保人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祖孫 <input type="checkbox"/> 兄弟姊妹: _____

【注意事項】

- (一)要保人及指定聯絡人限具完全行為能力人。
(二)指定聯絡人須為要保人之配偶、父母、子女、祖孫或兄弟姊妹,並需提供與要保人之關係證明文件。
(三)指定聯絡人留存本申請書之電話,如日後有所變更,需主動通知中華郵政公司,未通知中華郵政公司者,中華郵政公司仍依本申請書所載資訊聯繫指定聯絡人。
(四)要保人如日後申請新指定聯絡人,本申請書效力即行終止,中華郵政公司不另行通知原指定聯絡人。

三、要保人向中華郵政公司聲明並同意下列事項:

- (一)本人已詳閱本申請書上之各項說明及注意事項,並完全瞭解。茲依中華郵政公司規定辦理各項申請,並於申請書經中華郵政公司核准生效。
(二)本人知悉並同意,指定聯絡人之設定係屬服務性質。倘中華郵政公司已依本人申請書所載資訊通知(包含但不限於電話或簡訊)指定聯絡人,或因停電、斷電、電腦系統故障、線路障礙或其他原因致無法通知指定聯絡人時,中華郵政公司得依本人之申請繼續依相關壽險保全業務程序辦理後續作業。指定聯絡人有疑義,應自行向本人確認,倘日後發生任何糾紛,其一切責任均由本人自行負責,概與中華郵政公司無涉,特此聲明。

要保人/指定聯絡人已詳閱本申請書內容及「郵政壽險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保全業務用)」,(可洽各地郵局索取或於中華郵政公司網站下載【<https://www.post.gov.tw>】),並充分瞭解及同意遵守上述注意事項及聲明內容。

要保人 指定聯絡人
簽名: _____ 簽名: _____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保存期限: 99年 115.03版

	聯 發 印
	3610

儲匯豐保險專用章

「

： 號 手

： 辦 經

」